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持續關連交易

- (1) 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及
自合資公司購買小火鍋產品
- (2) 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小火鍋產品
- (3) 修訂總銷售協議項下的2017年及2018年年度上限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恒松園松雷寫字樓6號樓2樓會議室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頁至第73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yih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017年10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7
內部監控措施	2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1
股東特別大會	31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32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3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6年7月13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合資公司交易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而於2017年11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指	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及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底撈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銷售協議(經補充總銷售協議補充)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小火鍋產品
「海底撈定製產品」	指	本集團使用海底撈集團擁有的配方製成並在其火鍋餐廳使用的火鍋底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
「海底撈集團」	指	四川海底撈、新加坡海底撈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海外國家經營連鎖火鍋餐廳

釋 義

「海底撈零售產品」	指	本集團使用其擁有的配方製成的零售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在海底撈集團火鍋餐廳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與本集團通過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產品相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	指	頤海上海與合資公司就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向合資公司銷售火鍋底料產品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乃為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合資公司交易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合資公司交易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i)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及合資公司交易年度上限而言，指除黨春香女士、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苟軼群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及(ii)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總銷售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指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苟軼群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釋 義

「靜遠投資」	指	簡陽市靜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股股東)持有68%、由施永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16%及由苟軼群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10%
「合資公司」	指	馥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交易事項」	指	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用作生產小火鍋產品的原材料)以及自合資公司購買小火鍋產品
「合資公司交易年度上限」	指	合資公司交易事項的建議年度上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0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7月13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總銷售協議」	指	四川海底撈、新加坡海底撈及頤海上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總銷售協議(並經補充總銷售協議補充)，以規管本集團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小火鍋產品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合資公司交易事項及海底撈持續關連交易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釋 義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海底撈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四川海底撈」	指	四川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約33.5%、由靜遠投資(其則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持有約68%)持有約50%、由施永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約8%及由苟軼群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約0.1%
「新加坡海底撈」	指	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股股東)間接持有約62.7%、由施永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其妻子持有約29.7%及由苟軼群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約2%股權
「小火鍋產品」	指	合資公司將予生產及銷售的自加熱小火鍋產品
「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頤海上海就合資公司向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小火鍋產品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自加熱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補充總銷售協議」	指	四川海底撈、新加坡海底撈及頤海上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補充總銷售協議，乃為規管本集團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小火鍋產品
「豁免」	指	2016年7月股份上市時，聯交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海底撈集團之間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新派上海」	指	新派(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制約62.70%股權、施永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其妻子控制約29.7%股權及苟軼群先生(非執行董事)控制約2%股權
「頤海上海」	指	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執行董事：

黨春香女士
孫勝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苟軼群先生(董事長)
張勇先生
施永宏先生
潘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家賜先生
錢明星先生
葉蜀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
恒松園松雷寫字樓
6號樓1樓及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 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及
自合資公司購買小火鍋產品
- (2) 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小火鍋產品
及
- (3) 修訂總銷售協議項下的2017年及2018年年度上限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為考慮下列各項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資料：(i) 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包括合資公司交易年度上限)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及自合

資公司購買小火鍋產品，(ii)根據補充總銷售協議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小火鍋產品，及(iii)修訂總銷售協議項下的2017年及2018年年度上限。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並載列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頁至第73頁。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合資公司交易事項

(I) 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及自合資公司購買小火鍋產品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合資公司交易事項及合資公司交易年度上限。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9月18日，頤海上海與合資公司訂立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據此，(i)頤海上海(代表其自己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除外)同意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用作生產小火鍋產品的原材料；及(ii)合資公司同意向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除外)出售小火鍋產品，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止為期不超過三年。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日期

2017年9月18日

訂約方

(1) 頤海上海

(2) 合資公司

年期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止，且將於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其下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後生效。

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情況下，除非頤海上海另外書面通知合資公司，否則有效期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三年，續期無次數限制。

交易事項的性質

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i) 頤海上海(代表其自己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除外)同意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用作生產小火鍋產品的原材料；及(ii) 合資公司同意向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除外)出售小火鍋產品。

(i) 出售予合資公司的火鍋底料產品及(ii) 出售予頤海上海的小火鍋產品的數量並無在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中釐定，但將由相關訂約方不時協商釐定。

於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當前年期內，頤海上海與合資公司可根據符合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買賣火鍋底料產品及小火鍋產品不時訂立獨立協議。

定價基準

(i) 火鍋底料產品

火鍋底料產品的售價應由訂約方於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 本集團就生產產品所產生的現行生產成本及開支，及(ii) 可比較公司出售類似產品的市價。

(ii) 小火鍋產品

小火鍋產品的購買價應由訂約方於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 合資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出售小火鍋產品的價格，(ii) 透過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估計整體

董事會函件

淨利率，(iii)就生產小火鍋產品所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v)可比較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出售類似產品的市價。

如一方擬調整前述價格，應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並經雙方協商一致。

支付條款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結算應按照雙方商定的結算方式及時妥善辦理，並在次月結清。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合資公司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i) 出售火鍋底料產品	2,400	9,500	14,500	12,800
(ii) 購買小火鍋產品	48,300	131,800	191,000	165,533
總金額	50,700	141,300	205,500	178,333

釐定基準

(i) 出售火鍋底料產品

有關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的年度上限按小火鍋產品的預計需求量乘以價格釐定。由於火鍋底料產品將用作生產小火鍋產品的原材料，前者的需求量與後者的市場需求成直接比例，相關資料載於下節。

(ii) 購買小火鍋產品

購買小火鍋產品涉及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預期市場需求，尤其是就2017年的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已考慮到火鍋的季節消費模式；
- (ii) 合資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 (iii) 合資公司就生產小火鍋零售產品時產生的現有生產成本及開支；及
- (iv) 國內餐飲業以及自加熱小火鍋市場增長勢頭迅猛，市場前景廣闊。

建議年度上限乃通過為市場需求、生產成本的可能增加以及可能出現通脹預留低於10%的合理緩衝而得出。

由於合資公司最近方告成立及自加熱小火鍋產品為新產品，故並無過往可比較交易數據。

(II) 合資公司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自加熱小火鍋產品為可在零售市場買賣及可在綫上綫下銷售渠道銷售的便攜即食性新產品，其將是本集團一項新業務。

合資公司的成立是為了從事小火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其將豐富本集團現有產品範疇，並將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

並非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是由頤海上海與新派上海成立的合資公司生產自加熱小火鍋產品，原因是新派上海授予合資公司承諾及授權，合資公司可在商標存結期內獨家免費使用新派上海擁有的商標。此等商標對小火鍋在市場推出的成功與否非常重要。新派上海亦將協助本集團對小火鍋產品之培育、開發及市場推廣，因其擁有對「火鍋」概念的全方位理解，包括但不限於其已搭建的國內近200家餐廳網絡、內部綫上綫下渠道及資源、不斷快速地域擴張而產生的品牌推廣網絡、龐大客戶群對新產品口味及配方的測試及驗證等，將為小火鍋的銷售發揮重大作用。

透過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本公司可進一步保證合資公司生產的小火鍋產品能夠達到令人滿意之質量。

本集團之後向客戶出售從合營公司購買的小火鍋產品預期將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入來源及盈利增長，因為小火鍋產品為本集團的新產品。

(III)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複合調味品的生產及銷售。

頤海上海主要於中國從事複合調味品的銷售。

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小火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新派上海主要從事餐飲管理及餐飲服務。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資公司目前為本公司持有6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合資公司由新派上海擁有40%股權，而新派上海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制約62.70%股權、施永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其妻子控制約29.7%股權及苟軼群先生(非執行董事)控制約2%股權，因此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用作生產小火鍋產品的原材料)與其後購買小火鍋產品相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及購買交易將合併計算並將其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有關(i)出售火鍋底料產品及(ii)購買小火鍋產品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合資公司交易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超過5%，合資公司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V) 董事就合資公司交易事項作出的確認

合資公司交易事項目前於且將來繼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的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 訂立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對本公司有所裨益，因合資公司交易事項預期為本集團提供盈利增長源；及(b) 全部合資公司交易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並依據現行當地市況進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公司交易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黨春香女士(執行董事)為合資公司的董事長，彼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批准合資公司交易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由於張勇先生、施永宏先生及苟軼群先生間接於新派上海擁有股權，而新派上海於合資公司持有40%股權，故彼等於批准合資公司交易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黨春香女士、張勇先生、施永宏先生及苟軼群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合資公司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批准合資公司交易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VI) 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黨春香女士、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苟軼群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資公司交易事項(包括合資公司交易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合資公司交易事項及合資公司交易年度上限，條件是：

1. 合資公司交易事項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合資公司交易年度上限；
2. (i) 合資公司交易事項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a)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或(b)倘無可供比較資料，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
(ii) 合資公司交易事項將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合資公司交易事項的相關條文。

B. 海底撈持續關連交易

(I) 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小火鍋產品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總銷售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補充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9月18日，頤海上海、四川海底撈及新加坡海底撈訂立補充總銷售協議，據此，頤海上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包括合資公司)同意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小火鍋產品，年期不超過三年並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補充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補充總銷售協議

日期

2017年9月18日

訂約方

- (1) 頤海上海
- (2) 四川海底撈
- (3) 新加坡海底撈

年期

補充總銷售協議年期將不超過三年並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補充總銷售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交易性質

根據補充總銷售協議，頤海上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包括合資公司)同意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小火鍋產品。

將售予海底撈集團的小火鍋產品數量並無根據補充總銷售協議釐定，但將由相關訂約方不時協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補充總銷售協議現有年期內，合資公司及海底撈集團可根據符合補充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買賣小火鍋產品不時訂立獨立協議。

定價基準

小火鍋產品的售價應由訂約方於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 合資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小火鍋產品的價格，(ii) 透過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估計整體淨利率，(iii) 就生產小火鍋產品所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v) 可比較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價。經計及過往數據及預測估計，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小火鍋產品的售價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維持該等銷售的淨利率與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純利率基本相同。倘就小火鍋產品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及開支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亦會調整售價。

支付條款

補充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將按月開票，有關費用將於次月結清。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補充總銷售協議項下銷售小火鍋產品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小火鍋產品	2,800	13,700

釐定基準

在達致銷售小火鍋產品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正如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海底撈集團的國內門店數(分別為111、142、167及192)所顯示，海底撈集團近年來迅速擴張；及

(ii) 國內餐飲業以及自加熱小火鍋市場增長勢頭迅猛，市場前景廣闊。

建議年度上限乃通過為市場需求、生產成本的可能增加以及可能出現通脹預留低於10%的合理緩衝而得出。

由於合資公司最近方告成立及自加熱小火鍋產品為新產品，故並無過往可比較交易數據。

(II) 修訂總銷售協議項下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的2017年及2018年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總銷售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頤海上海與四川海底撈及新加坡海底撈(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海底撈集團供應(其中包括)海底撈定製產品。

2016年7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海底撈集團之間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豁免，有關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的交易須遵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密切監控其與海底撈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進展。隨著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以及基於對需求的內部估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經營前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的2017年及2018年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海底撈集團的需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的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80,000,000元、人民幣740,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的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年度上限。此外，截至本通函日期，該等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亦未超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但目前預期於2017年底前超出現有年度上限。

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海底撈集團的定製火鍋底料產品，供其在中國的火鍋餐廳使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頤海上海與四川海底撈及新加坡海底撈訂立總銷售協議以規管有關(其中包括)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的交易。除補充總銷售協議包括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小火鍋產品外，自訂約方訂立總銷售協議以來並無修訂或更改任何條款。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並概述如下。

總銷售協議

日期

2016年6月24日

訂約方

- (1) 頤海上海
- (2) 四川海底撈
- (3) 新加坡海底撈

年期

總銷售協議的有效期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情況下，總銷售協議可不時自動再續期三年，但以下情況除外：(i)於總銷售協議到期前一個月，頤海上海向四川海底撈及新加坡海底撈發出書面通知，以另作安排；(ii)各方在總銷售協議有效期內以書面終止；或(iii)總銷售協議因適用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判決或決定而被要求終止。於總銷售協議續期後，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的當前情況修訂總銷售協議條款。

交易性質

於總銷售協議年期內，本集團為海底撈集團用於其中國火鍋餐廳的定製火鍋底料產品的獨家供應商，惟海底撈集團可在本集團未能滿足所要求的產品數量的情況下與本集團商討並在取得本集團的書面同意後委聘其他供應商。

海底撈定製產品的銷售乃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售價、付運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

海底撈集團擁有海底撈定製產品配方(「海底撈集團配方」)的所有權，並授權本集團及本集團的合約生產商按免特許權使用費的基準以海底撈集團配方進行生產。本集團必須並應採取合理的措施促使合約生產商：(i)對海底撈集團配方予以保密，及(ii)禁止向任何主要在中國從事火鍋業務及市場份額超過0.5%的海底撈集團競爭對手銷售所有使用該等配方的產品(惟海底撈集團作出書面同意除外)。

凡涉及海底撈集團與本集團合力對海底撈集團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海底撈集團將會擁有該所有權，而本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將有權使用該升級配方以生產海底撈定製產品。就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產品的銷售而言，根據總銷售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升級配方屬海底撈集團與本集團共同努力的成果。

凡涉及本集團憑借自身努力對海底撈集團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除非有關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本集團將擁有該升級配方的所有權。倘本集團同意向海底撈集團供應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任何產品，根據總銷售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升級配方屬本集團自身努力的成果及確認該升級配方的使用。

倘定價政策於未來有任何改變，則除非本集團向聯交所另外申請及取得豁免，否則本集團應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定價基準

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售價應由訂約方於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過往銷售價格，(ii)按定價公式透過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估計整體淨利率，(iii)就生產海底撈定製產品所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v)可比較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價。經計及過往數據及預測估計，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售價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維持該等銷售的淨利率與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淨利率相同。倘就海底撈定製產品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及開支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亦會調整售價。

董事會函件

支付條款

總銷售協議項下的結算應按照雙方商定的結算方式及時妥善辦理。就對中國火鍋餐廳的銷售而言，須於付運產品及出具發票後按月付款；就對海外火鍋餐廳的銷售而言，則按個別訂單的購買量付款。

過往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密切監控其有關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的交易的進展情況。截至本通函日期，與相關實體銷售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期間本集團就其根據總銷售協議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所收取的過往交易金額：

貨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海底撈定製產品	263,231	439,280	579,921	424,299

由於下文所詳述之理由，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修訂有關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的交易的2017年及2018年現有年度上限。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相關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貨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原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原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海底撈定製產品	740,000	968,000	950,000	1,526,000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

隨著本集團業務快速發展以及基於對市場需求的內部估計，董事會認為有關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的交易的2017年及2018年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海底撈集團的需求。在達致上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與海底撈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正如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海底撈集團的國內門店數分別為111、142、167及192所顯示，海底撈集團近期迅速擴張；
- (iii) 海底撈集團門店同店業績穩定增長；
- (iv) 本集團的收入於2013年至2016年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對海底撈集團的銷售；及
- (v) 國內餐飲業增長。

2018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較2017年增加是由於本集團的預計內生增長。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通過為市場需求及生產成本的可能增加以及可能出現通脹預留低於10%的合理緩衝而得出。

(III) 總銷售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上文所述訂立補充總銷售協議及修訂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年度上限，本公司估計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海底撈零售產品的年度上限沒有修訂)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有年度上限	764,000	980,000
(i) 海底撈定製產品	740,000	950,000
(ii) 海底撈零售產品	24,000	3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994,800	1,569,700
(i) 海底撈定製產品	968,000	1,526,000
(ii) 海底撈零售產品	24,000	30,000
(iii) 小火鍋產品	2,800	13,700

股東謹請注意，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未來收益的保證或預測。

(IV) 海底撈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銷售小火鍋產品將豐富本集團現有產品範疇，並將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預計會為本集團創造溢利增長來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研發、生產、經銷及銷售優質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海底撈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連鎖火鍋餐廳。作為海底撈集團在中國的唯一火鍋底料產品供應商，本集團從與海底撈集團的合作中受益。本集團已與海底撈集團建立長期穩定關係。此種關係乃公平合理、對本集團的穩定經營及業務擴張有益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頤海上海主要在中國從事複合調味品的銷售。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複合調味品的生產及銷售。

四川海底撈、新加坡海底撈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國家從事火鍋餐廳業務以及其他附加業務。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張勇先生及其妻子舒萍女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5.59%，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施永宏先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6.93%，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四川海底撈直接或間接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約33.5%、由靜遠投資(其則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持有約68%)持有約50%、由施永宏先生(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持有約8%及由苟軼群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約0.1%。

新加坡海底撈間接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約62.7%，由施永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其妻子持有約29.7%及由苟軼群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約2%股權。

因此，由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四川海底撈及新加坡海底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海底撈集團之間的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總銷售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超過5%，因此海底撈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VII) 董事就海底撈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海底撈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海底撈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除張勇先生、施永宏先生及苟軼群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海底撈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張勇先生與其妻子舒萍女士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四川海底撈的約67.5%及新加坡海底撈的約62.7%。施永宏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四川海底撈的約8%及新加坡海底撈的約14.9%。苟軼群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四川海底撈的約0.1%及新加坡海底撈約2%。

(VIII) 獨立股東批准

張勇先生與其妻子舒萍女士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四川海底撈的約67.5%及新加坡海底撈的約62.7%。施永宏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四川海底撈的約8%及新加坡海底撈的約14.9%。苟軼群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四川海底撈的約0.1%及新加坡海底撈約2%。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苟軼群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海底撈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海底撈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條件是：

1. 海底撈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或經修訂後的年度上限，如適用；
2. (i) 海底撈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a)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或(b)倘無可供比較資料，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

(ii) 海底撈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總銷售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海底撈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

C. 不過度依賴海底撈集團

儘管對海底撈集團作出銷售，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過度依賴海底撈集團，原因如下：

(a) 以多元化營運模式減低依賴程度

客戶基礎多元化

儘管海底撈集團仍是本集團的重要客戶，但本集團已發展為中國領先的複合調味料生產商，主要專注於中國中高端火鍋調味料市場。多年來，本集團的經營模式多元化發展，並已於中國及全球成功建立及發展出其第三方客戶群：

- (i) 透過分銷渠道的銷售：本集團已建立廣泛及快速增長的經銷網絡，其經銷商急速增長。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706家獨立經銷商，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6年：526家)增加約34%。本集團的經銷網絡擴展至中國31個省級地區(包括所有一線城市、32個二線城市及303個三四線以及向下的城市)以及14個外國國家及市場。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向獨立(或第三方)經銷商的銷售收入為約人民幣167.2百萬元，按年增長約48.9%。
- (ii) 透過電商渠道的銷售：本集團致力發展電商渠道。網絡營銷及推廣、管理及電子商務渠道監管加強，各方面均獲得全面提升。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天

貓、京東及蘇寧等電商渠道設有五家旗艦店。自2015年起，本集團已成立一支團隊，專門負責開拓電商渠道及開展有針對性的線上營銷活動。於2017年6月30日，電商銷售團隊共有36名成員，較2016年6月30日(2016年：24名)增加50%。於2017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來自電商渠道的銷售收入為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按年增長約215.7%。就董事所知，經該等電商渠道的所有目標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i) 向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的銷售：作為餐飲服務供應商的供應商，本集團自2015年3月起向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提供定製的複合調味品。本集團亦供應零售市場及餐飲服務供應商所須的產品。透過不斷完善向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多元化及定製化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及定製化客戶參與各類餐飲業務如火鍋餐廳、麻辣香鍋餐廳和燒烤餐廳。於2017年6月30日，該等客戶的數目為69位，較2016年6月30日顯著增加約360.0%。正如透過電商渠道的銷售，本集團自2015年起集中發展向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的銷售，並為該銷售渠道提供全面支援作為未來戰略發展方向。於2017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向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的銷售收入為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按年大幅增長約2,113.6%。

多元化產品組合

本集團除致力擴展客戶基礎外，亦致力發展新產品：

- (i) 本集團擁有專注的研發團隊，其以市場為導向，專門收集及分析市場信息及數據、調制及升級產品配方，並優化生產工藝及設備。就向第三方銷售標準產品而言，本集團就其所研發或改善的複合調味品擁有產品配方的所有權。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先後推出(i)辛辣牛油火鍋湯調味料及辣魚味複合調味品等新產品；及(ii)除若干現有核心產品外，改進及升級新產品，除令本集團的產品更能滿足市

場需求外，亦有效緩解淡季時產品不足的問題。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43款火鍋底料產品、七款蘸醬產品及16款中式複合調味品，較2016年末增加三款火鍋底料產品及兩款中式複合調味品。就該等新增的五款產品，僅有一款火鍋底料產品屬於海底撈定製產品，其餘四款產品均為向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出售的新產品。

- (ii) 本集團擁有豐富的新產品儲備：本集團於2017年10月初推出五款新即時醬料產品，而該等新產品為透過第三方零售渠道出售的標準產品。此外，本集團自2017年9月起亦製造小火鍋產品。小火鍋產品亦將主要透過第三方零售渠道出售，而其目標客戶大致為零售層次的獨立第三方客戶。

上文顯示，本集團目前的銷售策略集中於獨立第三方客戶，而非海底撈集團。

董事強調本集團已致力增加來自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及／或客戶的銷售收入；而來自海底撈集團的銷售收入於多年來亦相應增加，因此依靠來自海底撈集團銷售收入的比例亦一直維持。

本集團與海底撈集團的利益一致

儘管如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商業利益與海底撈集團一致，與海底撈集團維持穩定合作的關係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一直並將持續為海底撈集團火鍋底料產品的獨家供應商。

根據總銷售協議的條款，海底撈集團僅會於本集團未能滿足其所需求的產品質量時聘用其他供應商，海底撈集團同意僅於與本集團進行商討後及獲得本集團同意後實行。事實上，海底撈集團從未因本集團未能達到海底撈集團的要求而聘用其他供應商取代本集團火鍋底料產品的獨家供應商位置。董事相信，過去數年，本集團堅持嚴格的食品安全控制，優質產品、維持穩定供應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均對海底撈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因此，除了上述確保海底撈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穩定合作關係的合約安排外，董事相信，海底撈集團轉用替代供應商在商業上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及行政上負擔。

考慮到(i)本集團的主導市場份額(尤其是在中高端火鍋底料市場)；(ii)本集團作為海底撈集團在中國的火鍋底料產品獨家供應商逾十年的長期地位；及(iii)海底撈集團與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配製、開發，以至監察供應予海底撈集團的火鍋底料產品符合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要求所投入的時間與成本，海底撈集團要物色能夠滿足彼等所要求的數量以及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要求的替代供應商將相當費時並佔用大量資源。該等替代供應商未必能夠在短期內達到本集團的生產能力或複製本集團的成本結構，或會增加海底撈集團的經營成本。倘海底撈集團決定另覓供應商，海底撈集團的火鍋底料產品的穩定供應及質量亦可能受影響，令致海底撈集團的聲譽受損，以至最終令收入受到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更換海底撈集團供應商涉及的時間、成本及不確定性，構成相當困難的進入門檻，有效地打消了海底撈集團另覓供應商的意願。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於制定銷售政策時以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由於海底撈集團一直並將持續為本集團最大的客戶，倘海底撈集團對本集團的火鍋調味料的需求顯著下跌，本集團會利用本身或客戶提供的配方從其他客戶招徠生意，憑藉本集團對於生產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現有網絡拓展業務。除於2017年6月30日的22種為海底撈火鍋餐廳獨家生產的產品外，本集團擁有豐富的產品組合，為獨立第三方客戶零售市場供應44種產品。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擁有廣泛的經銷網絡，使其能夠通過實體及電子商務渠道向國內外市場消費者營銷及銷售其產品。此外，憑藉多年來服務海底撈集團的經驗，本集團已在中國餐飲服務行業積累豐富的知識。本集團擁有以市場為導向的堅實的研發實力、充足的生產能力，能夠開發定製調味料配方，大規模生產優質調味品以滿足餐飲服務供應商的需求，並快速拓展至新的細分市場，以佔據巨大市場份額。

董事會亦謹此強調，儘管本集團可選擇性地擴展其銷售至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及／或客戶，本集團認為現階段並無過度擴展其客戶群的商業需要，因為此將為本集團帶來不必要的額外業務及財務風險及行政負擔。透過將大量銷售量轉移到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及／或客戶可相反為本集團帶來新業務及／或財務不確定性／風險，因此本集團須重新評估該等新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及／或客戶的財務背景及信用價值，而海底撈集團與本集團一直以來維持良好的合作及信譽關係。憑藉與海底撈集團合作多年的

經驗，相較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及／或客戶，海底撈集團與本集團的關係更安全、可靠及值得信賴。由於張勇先生及其妻子舒萍女士為本集團及海底撈集團的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控股股東並不會對本集團的主要股權作出有害的行為，因此本集團依賴單一最大客戶(即海底撈集團)的風險極小。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與海底撈集團於可見未來建立業務關係的商業和經濟效益應超過對其作為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的依賴。於未來與海底撈集團保持業務關係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b) 依賴程度

隨著預期海底撈集團的收益將配合其於中國及全球的持續擴張而持續增長，本集團預期海底撈集團的收益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份比將於未來維持相約的水平，並期望於未來減少。本集團預期向第三方客戶出售本集團產品的收益將因本集團積極的營銷力度、持續擴展經銷網絡以及不斷推出新產品而於未來持續增長。

就生產小火鍋產品成立合資公司則加強該趨勢。由於本集團預計向海底撈集團出售小火鍋產品的收入並不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合營企業總收入的重大部分，本集團專注於擴展其收入來源。因此，目前預期海底撈集團的收益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將於可見將來持續減少。

(c) 行業格局

海底撈集團為中國火鍋餐飲服務業主要服務商之一。儘管中國火鍋餐飲服務業並非僅由數名參與者壟斷，誠如以上所述，持續上述與海底撈集團的銷售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由於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海底撈集團繼續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而本集團繼續為其在中國的火鍋底料產品的獨家供應商。這穩固的一致利益有助本集團與海底撈集團的預期擴充同時增長，而本集團透過新建及經擴大的經銷網絡、地域擴充及新產品的開發及推出維持及擴充本集團的多元化客戶基礎。

火鍋調味料在中國主要通過三個渠道銷售，即零售渠道、餐飲服務渠道及電商等其他渠道。根據市場顧問的研究報告，於2015年，零售渠道是最大的渠道，佔中國火鍋調味料總體市場規模的50.1%。餐飲服務渠道是第二大渠道，佔市場的46.1%。其他渠道佔市場的3.8%。

就零售渠道而言，本集團於全中國擁有經擴展及全面的分銷渠道。就餐飲服務渠道而言，除海底撈集團外，本集團已積極拓展涉及各餐飲業務的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之業務如火鍋餐廳、麻辣香鍋餐廳及燒烤餐廳。就電商渠道而言，本集團於天貓、京東及蘇寧等電商渠道設有五家旗艦店，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產品於未來的推廣及銷售。

(d) 相互依賴

本集團已與海底撈集團訂立多項協議，包括總銷售協議，該協議構成本集團與海底撈集團長期穩定互利的業務關係的框架。

火鍋底料產品為經營火鍋餐廳的重要部分。作為海底撈集團於中國的火鍋底料產品獨家供應商，海底撈集團依賴本集團，而本集團則對海底撈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e) 維持未來收入的能力

根據市場顧問的研究報告，於2015年，中國複合調味料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751億元，佔中國調味料總市場規模的18.2%。於2015年，本公司於整體複合調味料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為1.7%。根據上述報告，預期中國複合調味料市場規模日後會實現更高速增長，原因是(i)家庭烹飪使用複合調味料的趨勢增加；及(ii)複合調味料規範化使其更適合餐飲服務供應商使用。預期中國複合調味料於2020年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488億元，自2015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7%，佔中國調味料總市場規模的22.1%。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透過研發方便、安全及標準化的產品，以開拓家庭烹飪市場，滿足市場需求。為同時鞏固其市場份額及保持穩定的利潤率，本集團亦將研發新產品，並利用其雄厚的研發能力優化現有產品。

因此，本集團相信在该依賴下，其仍在未來能維持收入。

D. 本集團計劃維持／增加對獨立第三方銷售的比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海底撈集團的銷售約為人民幣276,982,000元、人民幣457,753,000元及人民幣597,546,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5.6%、54.0%及54.9%。誠如上文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預期海底撈集團對本集團總收益的收益貢獻相對穩定。藉著本函件所述措施，本集團預期該比例將會維持於與2014年至2016年相近的水平，並期望該比例會因本集團積極的營銷工作、持續擴展的分銷網絡及推出新產品而導致向第三方客戶出售產品的銷售增長而於可見未來一直減少。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於制定銷售政策時以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除上文「C. 不過度依賴海底撈集團」所述的措施外，本集團維持或增加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比例的計劃如下：

(a) 透過分銷渠道進行銷售

本集團預期透過經銷渠道按以下方式促進銷售：(i) 推行政策增加終端銷售點最小存貨單位數目及產品上架展示效率；(ii) 於下半年旺季於不同城市組織多場路演活動；(iii) 透過本集團銷售團隊及第三方經銷商於終端銷售點取樣本加強終端銷售點銷售控制以及提供銷售指引；及(iv) 每月監控銷售及存貨水平致使不時修訂銷售計劃以配合市場需求。

(b) 透過電商渠道進行銷售

本集團亦致力透過電商開發產品及於節假日促銷。此外，除透過電商渠道五間旗艦店專注於銷售外，本集團亦指派一支團隊具體負責開拓電商渠道及開始推出目標線上營銷活動。

(c) 向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進行銷售

本集團新近成立一部門服務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以於本銷售渠道提供全面支援及增加對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的銷售。

(d) 多元化產品組合

本集團投放大量努力開發新產品及擴充產品儲備。例如，於2017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已推出有新包裝的若干現有核心產品的更新產品配方以回應市場需求。本集團亦於2017年10月初推出五種新即食調味料產品。

(e) 員工培訓

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優化銷售團隊以提升終端銷售能力及效率；同時，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大量培訓及致力吸引及挽留人才。

(f) 定期監控

財務團隊將會定期監控海底撈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銷售的比例。倘若注意到向海底撈集團銷售的比例有可能超過歷史百分比，則本集團將會採取下列步驟(如適用)，旨在增加對獨立第三方的銷售，致使該比例將會維持於與2014年至2016年相近的水平：(i) 於不同城市組織多項營銷活動，如試食活動及主題促銷活動；(ii) 進一步增加終端銷售點存貨水平，以及加強產品上架展示管理以引起潛在新客戶的注意；(iii) 拓闊線上新產品組合；(iv) 擴充銷售團隊及經銷網絡；(v) 加強努力向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提供多元化及定制產品及服務；及(vi) 擴充研發團隊以制定及更新產品配方及開發新產品。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設有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 (i) 本集團已指定一支由業務經營、法律、風險控制及財務部以及董事會辦公室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持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持續追蹤及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進程，並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業務部有關人員將定期查核市場價格情況，以考慮特定交易的收費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以及遵照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
 - (a) 市場推廣團隊均不時(定期及／或在議價前)經由研究調查收集市場情報，確定本身產品相較於市場類似產品的質素如何以及市場內每類產品的參考價格；
 - (b) 本公司將定期按月檢討本身產品的銷售、利潤率、市場及盈利能力，以及確保交易在年度上限的範圍以內；及
 - (c) 具體而言，有關海底撈持續關連交易方面，財務部定期檢討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毛利率，並釐定將予出售予海底撈集團的產品價格，且高級管理層團隊將會核討及確認銷售價格。考慮到歷史數據及預測估計，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定期審閱及重新評估產品銷售價格並作出調整(如適用)維持有關銷售純利率與對獨立第三方的銷售一致。
- (i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連同財務部定期監控每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產生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iv)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定期組織及進行內部監控測試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v) 董事會按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以及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情況)。檢討內容主要包括本集團及關連人士於相關年度或半年度是否已履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以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 (v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按月收集及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保證(i)關連人士於相關月份已履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及(ii)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及估計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董事會函件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i)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iii)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iv)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
- (viii)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年度財務報表、年報、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及分析)，並就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
- (ix) 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列的適用規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就已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至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第73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及合資公司交易年度上限、(ii)補充總銷售協議及(iii)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黨春香女士、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苟軼群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合資公司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及合資公司交易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苟軼群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海底撈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總銷售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上市規則所訂明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合資公司交易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屬公平合理。彼等亦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合資公司交易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全部相關普通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合資公司交易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合資公司交易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獨立財務顧問亦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合資公司交易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第一上海發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合資公司交易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作出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62頁。

經考慮第一上海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合資公司交易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合資公司交易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苟軼群
董事長
謹啟

2017年10月18日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持續關連交易

- (1) 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及
自合資公司購買小火鍋產品**
**(2) 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小火鍋產品
及**

(3) 修訂總銷售協議項下的2017年及2018年年度上限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合資公司交易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為閣下提供意見，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的董事會函件內。吾等謹此提呈閣下垂注通函第35頁至第6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合資公司交易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以及第一上海就此作出的意見(載於通函第35頁至第62頁)後，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合資公司交易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亦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合資公司交易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合資公司交易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邱家賜 錢明星 葉蜀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7年10月1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合資公司交易事項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 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及自合資公司購買小火鍋產品
 - (2) 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小火鍋產品
- 及
- (3) 修訂總銷售協議項下的2017年及2018年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資公司交易事項(包括合資公司交易事項的年度上限)；及(ii)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海底撈持續關連交易(經補充總銷售協議補充)(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

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合資公司乃於2017年9月在中國上海新成立，主要從事小火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於2017年9月18日，頤海上海與合資公司訂立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據此，(i) 頤海上海（代表其自己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除外）同意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用作生產小火鍋產品的原材料；及(ii) 合資公司同意向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除外）出售小火鍋產品，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止為期不超過三年。

補充總銷售協議

於2017年9月18日，頤海上海、四川海底撈及新加坡海底撈訂立補充總銷售協議，據此，頤海上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包括合資公司）同意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小火鍋產品，年期不超過三年並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頤海上海與四川海底撈及新加坡海底撈訂立總銷售協議以規管有關（其中包括）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的交易。

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估計，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年度」）各年 貴集團根據總銷售協議向海底撈集團供應的海底撈定製產品的最高交易價值將超過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公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2017年及2018年兩個年度各年的原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總銷售協議下有關2017年及2018年兩個年度各年的原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合資公司目前為 貴公司持有6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合資公司由新派上海擁有40%股權，而新派上海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制約62.70%股權，及施永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其妻子控制約29.7%股權，及由苟軼群先生（非執行董事）控制約

2% 股權，因此合資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用作生產小火鍋產品的原材料)與其後購買小火鍋產品相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2(1) 條及第 14A.83 條，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及購買交易將合併計算並將其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有關 (i) 出售火鍋底料產品；及 (ii) 購買小火鍋產品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合資公司交易事項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中的最高者高於 5%，合資公司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黨春香女士、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苟軼群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資公司交易事項(包括合資公司交易事項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補充總銷售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勇先生及其妻子舒萍女士合共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35.59%，因此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施永宏先生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16.93%，因此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

四川海底撈直接或間接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貴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約 33.5%、由靜遠投資(其則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持有約 68%)持有約 50%、由施永宏先生(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持有約 8% 及由苟軼群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約 0.1%。

新加坡海底撈間接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貴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約 62.7%，由施永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其妻子持有約 29.7% 及由苟軼群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約 2% 股權。

因此，由於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四川海底撈及新加坡海底撈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 貴集團與海底撈集團之間的銷售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總銷售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超過5%，因此海底撈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資公司交易事項、海底撈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張勇先生與其妻子舒萍女士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四川海底撈的約67.5%及新加坡海底撈的約62.7%。施永宏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四川海底撈的約8%及新加坡海底撈的約14.9%。苟軼群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四川海底撈的約0.1%及新加坡海底撈約2%。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苟軼群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海底撈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合資公司交易事項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合資公司交易事項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合資公司交易事項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的任何陳述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

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並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並為吾等的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且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以及作出的陳述及意見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合資公司及海底撈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資公司交易事項(包括合資公司交易事項的年度上限)；及(ii)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海底撈持續關連交易(經補充總銷售協議補充)(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i) 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及自合資公司購買小火鍋產品

1. 相關訂約方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複合調味品的生產及銷售。

頤海上海主要於中國從事複合調味品的銷售。

新派上海主要從事餐飲管理及餐飲服務。

合資公司乃於2017年9月在中國上海新成立，主要從事自加熱小火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2.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17年9月18日，頤海上海與合資公司訂立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據此，(i) 頤海上海(代表其自己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除外)同意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用作生產小火鍋產品的原材料；及(ii) 合資公司同意向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除外)出售自加熱小火鍋產品，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止為期不超過三年。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年期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止，且將於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其下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後生效。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情況下，除非頤海上海另外書面通知合資公司，否則有效期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三年，續期無次數限制。

交易事項的性質

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i) 頤海上海(代表其自己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除外)同意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用作生產小火鍋產品的原材料；及(ii) 合資公司同意向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除外)出售小火鍋產品。

(i) 出售予合資公司的火鍋底料產品及(ii) 出售予頤海上海的小火鍋產品的數量並無在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中釐定，但將由相關訂約方不時協商釐定。

於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當前年期內，頤海上海與合資公司可根據符合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買賣火鍋底料產品及小火鍋產品不時訂立獨立協議。

定價基準

(i) 火鍋底料產品

火鍋底料產品的售價應由訂約方於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 貴集團就生產產品所產生的現行生產成本及開支；及(ii) 可比較公司出售類似產品的市價。

(ii) 小火鍋產品

小火鍋產品的購買價應由訂約方於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 合資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出售小火鍋產品的價格；(ii) 透過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估計整體淨利率；(iii) 就生產小火鍋產品所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v) 可比較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出售類似產品的市價。

如一方擬調整前述價格，應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並經雙方協商一致。

支付條款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結算應按照雙方商定的結算方式及時妥善辦理，並在次月結清。

根據招股章程，貴集團向若干主要經銷商(屬獨立第三方)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天至60天(取決於其財務狀況、採購量、往績記錄及其他因素)的貿易信用期。吾等認為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及自合資公司購買小火鍋產品按月(即30天)支付條款屬正常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3. 訂立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加熱小火鍋產品為可在零售市場買賣及可在線上線下銷售渠道銷售的便攜即食性新產品，其將是貴集團一項新業務。

合資公司的成立是為了從事小火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其將豐富貴集團現有產品範疇，並將擴大貴集團現有業務。

並非由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是由頤海上海與新派上海成立的合資公司生產自加熱小火鍋產品，原因是新派上海授予合資公司承諾及授權，合資公司可在商標存結期內獨家免費使用新派上海擁有的商標。此等商標對小火鍋產品在市場推出的成功與否非常重要。新派上海亦將協助貴集團對小火鍋產品的培育、開發及市場推廣，因其擁有對「火鍋」概念的全方位理解，包括但不限於其已搭建的國內近200家餐廳網絡、內部線上線下渠道及資源、不斷快速地域擴張而產生的品牌推廣網絡、龐大客戶群對新產品口味及配方的測試及驗證等，將為小火鍋的銷售發揮重大作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透過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貴公司可進一步保證合資公司生產的小火鍋產品能夠達到令人滿意的質量。

貴集團之後向客戶出售從合資公司購買的小火鍋產品預期將為貴集團創造新的收入來源及盈利增長，因為小火鍋產品為貴集團的新產品。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貴公司估計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合資公司交易事項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0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8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出售火鍋底料產品	2,400	9,500	14,500	12,800
預計出售數量(袋)	2,330,000	9,258,000	14,046,000	12,480,000
單位售價(約人民幣元)	1.0	1.0	1.0	1.0
意外需求緩衝	3%	3%	3%	3%
購買小火鍋產品	48,300	131,800	191,000	165,533
預計購買數量(包)	1,953,000	5,328,000	7,726,000	6,696,000
單位購買價(人民幣元)	24.0	24.0	24.0	24.0
意外需求緩衝	3%	3%	3%	3%
總金額	50,700	141,300	205,500	178,333

合資公司交易事項的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吾等自管理層處了解到，於釐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合資公司交易事項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以下因素：

(a) 出售火鍋底料產品

有關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的年度上限按小火鍋產品的預計需求量釐定。由於火鍋底料產品將用作生產小火鍋產品的原材料，前者的需求量與後者的市場需求成直接比例，相關資料載於下文各段。

(b) 購買小火鍋產品

購買小火鍋產品涉及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預期市場需求，尤其是就2017年的年度上限而言，貴公司已考慮到火鍋的季節消費模式；
- (ii) 合資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 (iii) 合資公司就生產小火鍋產品時產生的現有生產成本及開支；及
- (iv) 國內餐飲業以及自加熱小火鍋市場增長勢頭迅猛，市場前景廣闊。

建議年度上限乃通過為市場需求、生產成本的可能增加以及可能出現通脹預留低於10%的合理緩衝而得出。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合資公司剛起步及目前正處於在中國測試自加熱小火鍋產品市場需求的非常早期經營階段，故涉及未來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與貴集團出售火鍋底料產品及其他複合調味品所得歷史收益相比仍將屬有限。由於合資公司於2017年9月新成立及自加熱小火鍋產品為新產品，故並無歷史可比較交易數據用作預測未來經營表現。未來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董事對中國火鍋餐飲市場中客戶對火鍋湯底及食材的口味及偏好的過往經驗，特別是參考貴集團於過去數年在同一市場中的歷史經營表現得出。

然而，吾等已審閱設定未來截至2018年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工作計劃(包括計算公式、基準及假設)，並注意到預測基準與貴集團過去數年的歷史收益增長率基本一致，故屬合邏輯、審慎、公平及合理。

出售火鍋底料產品

於評估貴集團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由貴公司提供的設定2017年(註：僅2017年11月至12月兩個月)至2020年(註：僅2020年1月至8月八個月)三個年度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工作計劃(包括計算公式、基準及假設)。

由於合資公司於2017年9月新成立，故並無歷史交易數據用作預測未來經營表現。2017年11月及12月兩個曆月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4百萬元乃基於董事於中國火鍋餐飲市場的過往經驗及其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期間內初始按每袋約人民幣1.0元銷售約2,330,000袋火鍋底料產品的最佳估計，以及對於合資公司對火鍋底料產品需求的任何意外增長預留3%的緩衝得出。

董事目前預期隨後三個年度內小火鍋產品將逐漸被市場接受，於2018年至2020年（註：僅2020年1月至8月八個月）三個年度各年，將會有約9.3百萬袋、14.0百萬袋及12.5百萬袋（註：按年化基準計算約18.7百萬袋）火鍋底料產品將售予合資公司用作製造自加熱小火鍋產品，相當於2019年及2020年兩個年度的年增長率分別為約51.7%及33.3%。根據吾等對招股章程及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年報」）的獨立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出售火鍋底料產品所得收益於2013年至2016年過去四個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257.2百萬元、人民幣411.5百萬元、人民幣698.7百萬元及人民幣872.5百萬元，一直處於快速上升態勢，相當於該等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3%。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報」）， 貴集團出售火鍋底料產品所得收益已持續大幅增長，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達約人民幣536.2百萬元，較2016年度同期的約人民幣339.7百萬元增加約57.8%。經考慮 貴集團歷史上出色的收益趨勢，吾等與董事就未來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預測達成一致意見，因此認為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應屬正當、公平及合理。

購買小火鍋產品

於評估 貴集團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自合資公司購買小火鍋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由 貴公司提供的設定2017年（註：僅2017年9月至12月四個月）至2020年（註：僅2020年1月至8月八個月）三個年度自合資公司購買小火鍋產品的計劃（包括計算公式、基準及假設）。

如上文所述，合資公司剛起步以在中國測試自加熱小火鍋產品市場需求，故並無歷史可比較交易數據用作預測未來經營表現。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四個曆月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8.3百萬元乃基於董事於中國火鍋餐飲市場的過往經驗及其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內初始按每包人民幣24.0元購買約1,953,000包小火鍋產品的最佳估計，以及對於 貴集團對小火鍋產品需求的任何意外增長預留3%的緩衝得出。

董事目前預期於隨後2018年至2020年三個年度內小火鍋產品將逐漸被市場接受，於2018年至2020年(註：僅2020年1月至8月八個月)三個年度各年，將會有約5.3百萬包、7.7百萬包及6.7百萬包(註：按年化基準計算約10.0百萬包)小火鍋產品將由 貴集團購買用作售予海底撈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及／或客戶，相當於2019年及2020年兩個年度的年增長率分別為約45.0%及30.0%。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收益於2013年至2016年過去四個年度呈大幅上升趨勢，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0%。而且， 貴集團的收益已持續大幅增長，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與2016年度同期相比按約56.6%的強勁增長率增長。基於吾等的理解，在海底撈餐廳食用火鍋者或在家中享用自加熱小火鍋者中火鍋餐飲市場最終客戶應大致相同；同時於中國食用火鍋人士於過往數年及近期未來一直持續增加。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 貴集團過往收益可為其對未來數年出售小火鍋產品的預測提供良好初始參考點及／或可比較基準。經考慮 貴集團歷史上出色的收益趨勢，吾等與董事就未來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預測達成一致意見，因此認為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購買小火鍋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應屬正當、公平及合理。

經考慮上述分析及其後理由，吾等認為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包括合資公司交易事項的年度上限)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及自合資公司購買小火鍋產品屬正常商業條款，將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小火鍋產品

1. 訂立補充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海底撈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連鎖火鍋餐廳。 貴集團已與海底撈集團建立長期穩定關係。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小火鍋產品將豐富 貴集團現有產品範疇，並將擴大 貴集團現有業務；預計會為 貴集團創造新的溢利增長來源。

2. 補充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資公司於2017年9月在中國上海新成立，以從事自加熱小火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小火鍋產品將豐富現有產品範疇，並將擴大 貴集團現有業務，預計會為 貴集團創造新的收入來源及溢利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17年9月18日，頤海上海、四川海底撈及新加坡海底撈訂立補充總銷售協議，據此，頤海上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包括合資公司)同意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小火鍋產品，年期不超過三年並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補充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年期

補充總銷售協議年期將不超過三年並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補充總銷售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交易性質

根據補充總銷售協議，頤海上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包括合資公司)同意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小火鍋產品。

將售予海底撈集團的小火鍋產品數量並無根據補充總銷售協議釐定，但將由相關訂約方不時協商釐定。

於補充總銷售協議現有年期內，合資公司及海底撈集團可根據符合補充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買賣小火鍋產品不時訂立獨立協議。

定價基準

小火鍋產品的售價應由訂約方於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合資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小火鍋產品的價格；
- (ii) 透過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估計整體淨利率；
- (iii) 就生產小火鍋產品所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及
- (iv) 可比較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價。

經計及歷史數據及預測估計，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小火鍋產品的售價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維持該等銷售的淨利率與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淨利率基本

相同。倘就小火鍋產品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及開支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貴集團亦會調整售價。

釐定出售小火鍋產品的售價的定價基準與設定原總銷售協議項下海底撈定製產品售價的現有價格機制及原理基本一致。訂立補充總銷售協議的實質為加入於合資公司成立及其隨後立即開始及於將來生產及銷售小火鍋產品後，貴集團向海底撈集團供應及銷售小火鍋產品。吾等根據總銷售協議（經補充總銷售協議補充）對主要條款（特別是定價基準）進行評估的詳細分析以及吾等對其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載列於下。

支付條款

補充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將按月開票，有關費用將於次月結清。

根據招股章程，貴集團向若干主要經銷商（屬獨立第三方）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天至60天（取決於其財務狀況、採購量、往績記錄及其他因素）的貿易信用期。吾等認為根據補充總銷售協議就向海底撈集團供應小火鍋產品按月支付條款屬正常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貴公司估計於2017年及2018年兩個年度各年補充總銷售協議項下銷售小火鍋產品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00,000元及人民幣13,700,000元。

在達致銷售小火鍋產品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正如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海底撈集團的國內門店數（分別為111、142、167及192）所顯示，海底撈集團近年來迅速擴張；及
- (ii) 國內餐飲業以及自加熱小火鍋市場增長勢頭迅猛，市場前景廣闊。

建議年度上限乃通過為市場需求、生產成本的可能增加以及可能出現通脹預留低於10%的合理緩衝而得出。

由於合資公司最近方告成立，故並無出售小火鍋產品的歷史交易數據。

吾等根據補充總銷售協議對出售小火鍋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進行評估的詳細分析以及吾等對其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載列於下。

(iii) 修訂總銷售協議項下 2017 年及 2018 年年度上限

1. 貴集團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火鍋底料產品、火鍋蘸料產品及中式複合調味品。貴集團為中國領先且高速發展的複合調味料生產商及海底撈集團在中國的火鍋底料產品的獨家供應商，且其產品對海底撈集團的成功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貴集團初始於 2005 年成為海底撈集團火鍋底料產品的內部供應商，此後一直為海底撈集團在中國的火鍋底料產品的獨家供應商，(i) 向海底撈集團供應定製火鍋底料產品；及 (ii) 向其他關聯方客戶供應零售產品及定製調味料。貴集團亦為中國家庭客戶烹飪調味料供應商、餐飲服務以及食品行業公司供應商。

貴集團已與海底撈集團訂立多項協議，共同構成其持續長期、穩定及互利的業務關係框架。該等協議乃按公平基準訂立，覆蓋海底撈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若干服務以及向海底撈集團出售貴集團的火鍋底料產品。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海底撈集團繼續為貴集團自其成立起最大客戶，而貴集團繼續為其在中國的火鍋底料產品的獨家供應商。這穩固的一致利益有助貴集團與海底撈集團的預期擴充同時增長，而貴集團透過新建及經擴大的經銷網絡、地域擴充及新產品的開發及推出維持及擴充其多元化客戶基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貴集團三個主要產品系列提供 66 種產品，其中 22 種產品為定製產品，獨家供應給海底撈火鍋餐廳，而 44 種產品則為零售市場開發及生產。

在經營表現方面，在中國經濟發展速度放緩的大背景下，貴集團於 2016 年度的業務經營依然實現了較高的增長。於 2016 年度，貴集團的收入達到約人民幣 1,088.0 百萬元，與 2015 年度的人民幣 847.3 百萬元相比，同比增長約 28.4%；而其淨利潤於 2016 年度高達約人民幣 186.7 百萬元，與 2015 年度的人民幣 124.5 百萬元相比，同比增長約 49.9%。

2. 海底撈集團的背景資料

海底撈集團包括四川海底撈及新加坡海底撈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以其著名商標「海底撈」在中國及海外國家從事連鎖火鍋餐廳經營。

在過去二十年間，海底撈集團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連鎖火鍋餐廳，按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銷售值計，為中國排名第一的中式菜注餐廳公司。近年來，已有逾5,000萬顧客在海底撈火鍋餐廳用餐，其中部分顧客是海底撈集團的會員。海底撈集團獲中國烹飪協會認可為2014年度中國十大火鍋品牌之一。

2016年，得益於中國餐飲業及火鍋餐飲消費市場的增長，海底撈集團實現同店銷售穩定增長及火鍋餐廳數量快速擴張。2016年度，貴集團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定製火鍋底料產品及複合調味品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97.5百萬元，較2015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439.3百萬元增長約36.0%，主要是由於海底撈火鍋餐廳的同店收入穩定增長及在中國各地不同城市的海底撈火鍋餐廳數量增多。在2013年至2016年過去四個年度間，貴集團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定製火鍋底料產品及複合調味品的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50%以上。

3. 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為海底撈集團定製的火鍋底料產品，供其在中國的火鍋餐廳使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頤海上海與四川海底撈及新加坡海底撈訂立總銷售協議以規管有關(其中包括)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的交易。除補充總銷售協議包括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小火鍋產品外，自各訂約方訂立總銷售協議以來並無修訂或變更任何條款。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並概述如下：

年期

總銷售協議的年期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情況下，總銷售協議可不時自動再續期三年，但以下情況除外：(i)於總銷售協議到期前一個月，頤海上海向四川海底撈及新加坡海底撈發出書面通知，不再續期；(ii)各訂約方在總銷售協議年期內書面協定終止；或(iii)總銷售協議因適用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判決或決定而被要求終止。於總銷售協議續期後，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的適用情況修訂總銷售協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於總銷售協議年期內，貴集團為海底撈集團用於其中國火鍋餐廳的定製火鍋底料產品的獨家供應商，惟海底撈集團可在貴集團未能滿足所要求的產品數量的情況下，與貴集團商討並在取得貴集團書面同意後，委聘其他供應商。

海底撈定製產品的銷售乃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售價、付運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

海底撈集團擁有海底撈定製產品配方（「海底撈集團配方」）的所有權，並授權貴集團及貴集團的合約生產商按免特許權使用費的基準使用海底撈集團配方進行生產。貴集團必須並應採取合理的措施促使其合約生產商：(i) 對海底撈集團配方予以保密，及(ii) 禁止向任何主要在中國從事火鍋業務及市場份額超過0.5%的海底撈集團競爭對手銷售使用該等配方的產品（惟海底撈集團發出書面同意除外）。

凡涉及海底撈集團與貴集團合力對海底撈集團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海底撈集團將會擁有所有權，而貴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將有權使用該等升級配方生產海底撈定製產品。就以該等升級配方生產的產品的銷售而言，根據總銷售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升級配方屬海底撈集團與貴集團共同努力的成果。

凡涉及貴集團憑借自身努力對海底撈集團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除非有關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貴集團將擁有該等升級配方的所有權。倘貴集團同意向海底撈集團供應將以該等升級配方生產的任何產品，根據總銷售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升級配方屬貴集團自身努力的成果及確認該等升級配方的使用。

倘定價政策於未來有任何改變，則除非貴集團向聯交所另外申請及取得豁免，否則貴集團應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定價基準

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售價應由訂約方於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 歷史銷售價格，(ii) 按定價公式透過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估計整體淨利率，(iii) 就生產海底撈定製產品所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v) 可比較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價。經計及歷史數據及預測估計，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定

期檢討及重新評估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售價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維持該等銷售的淨利率與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淨利率相同。倘就海底撈定製產品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及開支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貴集團亦會調整售價。

支付條款

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將按照訂約雙方商定的條款以適當方式及時付賬。就向中國火鍋餐廳的銷售而言，須於付運產品及出具付運發票後按月付款；就向海外火鍋餐廳的銷售而言，則按個別訂單的購買量付款。

根據招股章程，貴集團向若干主要經銷商(屬獨立第三方)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天至60天(取決於其財務狀況、採購量、往績記錄及其他因素)的貿易信用期。吾等認為根據總銷售協議(經補充總銷售協議補充)向海底撈集團供應海底撈定製產品的按月(即30天)支付條款屬正常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4. 對總銷售協議(經補充總銷售協議補充)主要條款的評估

根據吾等對招股章程的獨立審閱，吾等了解到貴集團與海底撈集團已建立長期緊密業務關係。在過去二十年的發展中，雖然貴集團逐步拓展至其他調味品分部(如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並已因其業務增長而發展出面向零售客戶的零售調味品全國經銷網絡，但海底撈集團仍一直為貴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佔其大部分收入(即總收入的50%以上)及銷量。為保持海底撈集團為主要客戶之一並與其培養長期業務關係，貴集團向海底撈集團提供大幅批量購買折扣，以成本加成定價公式(主要包括所供應調味品的生產成本和銷售及行政開支)為其售予海底撈集團的產品定價。於股份2016年7月上市前，作為海底撈集團的內部供應商，貴集團擬借助海底撈品牌的公認聲譽拓展業務及通過為海底撈集團提供服務積累行業知識。

自2014年8月以來，貴集團已就其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採取新定價政策，使其能夠保持商業上可接受的淨利率，該淨利率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淨利率相同，同時仍能夠與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培養互利、公平及長期的合作關係。然而，貴集團就其向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的定價仍然有別於其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定價，主要是因為向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無需大量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而這構成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銷售之成本結構的主要部分。

按照同時適用於四川海底撈及新加坡海底撈及其聯屬公司的該新定價政策，價格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歷史銷售價格；(ii) 貴集團按照定價公式計算的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估計總體淨利率；(iii) 貴集團的生產成本，包括就生產海底撈定製產品產生的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v) 可資比較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所售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主要由於該新定價政策及向關聯方的銷量增加，貴集團向關聯方（包括海底撈集團）銷售所得收入快速增長，從而亦使其整體收入及利潤此後快速增長。經考慮歷史數據及預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定期回顧及重估 貴集團對海底撈集團的銷售的價格，並酌情調整價格以保持類似於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所作銷售的淨利率。

根據吾等對年報的獨立審閱，吾等注意到，於2015年及2016年兩個年度，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的每公斤平均售價略低於向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售火鍋底料產品，而以不同生產配方、包裝及口味分別向彼等銷售的火鍋底料產品的有關毛利率（即扣除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前）差別巨大，2015年度為約24.2%對51.6%，2016年度為28.5%對56.0%。

根據吾等就有關產品之間毛利率（即扣除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前）的巨大差別與管理層進行的澄清，吾等獲告知火鍋底料產品為餐廳或家庭熬製火鍋湯底所用的複合調味品。 貴集團一直根據特定配方及加工技術利用多種優質原材料生產火鍋底料產品，該等原材料主要包括植物油或動物油、辣椒、花椒及其他香辛料及配料。 貴集團火鍋底料產品的配方已得到海底撈集團上億顧客的充分驗證及青睞。通過不斷努力地開發及升級配方、優化生產流程及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 貴集團一直向海底撈火鍋餐廳供應定製火鍋底料產品，並向零售市場（側重於中高端市場）提供品種齊全的優質火鍋底料產品，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期望及提高的食品安全意識。 貴集團的零售火鍋底料產品在以下方面區別於向海底撈集團供應的定製產品：

- (i) 貴集團採用自己的配方生產零售產品，但採用海底撈集團配方生產其定製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貴集團零售產品的包裝通常設計更精心以吸引零售端消費者；
- (iii) 鑒於店內消費者與家庭烹飪消費者通常有著不同偏好，貴集團零售產品及定製產品的口味不同；及
- (iv) 貴集團零售產品的包裝尺寸一般小於海底撈定製產品。

作為專注於中高端市場的生產商，多年來 貴集團中高端火鍋底料產品的收入佔其火鍋底料產品總收入的絕大部分。

基於以上理解，獨立股東可認為 貴集團已能夠 (i) 就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零售產品設定較高的售價及毛利率(即扣除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前)，而 (ii) 就海底撈定製產品設定較低的售價及毛利率(即扣除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前)，尤其是鑒於海底撈的大批購買量以及就向全國各地不同城市海底撈火鍋餐廳交付海底撈定製產品產生的極低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 貴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的火鍋底料產品設定較高售價乃為補償就此產生的較高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實際上，該等不同定價安排即意味著在海底撈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所售火鍋底料產品毛利率(即扣除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前)的上述相對較大差別，最終對 貴集團火鍋底料產品的淨利率(即扣除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後)並無損害。

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計算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貴集團向海底撈集團供應海底撈定製產品單位售價的詳細一覽表，該表能清楚顯示各項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單位售價是如何釐定的，以使其淨利率(即扣除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後)可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的火鍋底料產品的淨利率相比較。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向海底撈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的海底撈定製產品與火鍋底料產品的淨利率(即扣除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後)，基本上 (i) 相互可比較，2015年及2016年兩個年度的平均淨利率(即扣除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後)分別約為14.7%及17.0%；及 (ii) 與 貴集團的整體淨利率(即扣除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後)可比較(如同期年報所披露)。

根據吾等對招股章程及年報的獨立審閱，吾等注意到於2013年至2016年過去四個年度間， 貴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即扣除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前)在穩步增長，分別約為22.0%、24.0%、34.7%及38.3%；而同期其整體淨利率(即扣除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

後)亦以相似趨勢持續增長，分別約為7.0%、8.5%、14.7%及17.2%，雖然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零售火鍋底料產品相比，向海底撈集團供應的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較低及因此整體毛利率(即扣除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前)更低。因此，吾等認為其具有商業合理性，而不會有損或有害獨立股東利益。

此外，就實際盈利能力而言，貴集團的毛利於2013年至2016年過去四個年度間一直在持續增長，由約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119.5百萬元、人民幣294.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16.9百萬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1.8%；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於2013年至2016年四個年度間亦急速增長，分別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124.5百萬元及人民幣186.7百萬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3.8%。基於該情況，其進一步顯示貴集團與海底撈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的不同定價安排並無對貴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且在商業上具合理性，而不會有損或有害獨立股東利益，因此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貴集團向海底撈集團供應海底撈定製產品之售價的設定機制及其支付條款，吾等認為根據總銷售協議(經補充總銷售協議補充)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已經並將會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總銷售協議(經補充總銷售協議補充)的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期間貴集團就根據總銷售協議(經補充總銷售協議補充)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收取的歷史交易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較2014年		較2015年		較2016年	
	2015年	增長	2016年	增長	2017年	增長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						
定製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580,000	不適用	740,000	27.6
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						
定製產品的實際／估計交易金額	439,280	66.9	579,921	32.0	968,000	66.9
					<i>(附註1)</i>	
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不適用		99.9		130.8	
貴集團總收入	847,339	70.1	1,088,014	28.4	不適用	不適用
					<i>(附註2)</i>	
來自海底撈集團收入佔 貴集團						
總收入的比例	51.8%		53.3%		不適用	

附註：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的估計交易金額乃基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海底撈集團所售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424,299,000元，然後修訂以與2017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一致。
- 董事認為，對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的總收入進行預測未必適合。

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上限

董事會建議的總銷售協議(經補充總銷售協議補充)項下原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較2016年		較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增加	2018年	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有年度上限	598,000	764,000	27.8	980,000	28.3	
海底撈定製產品	580,000	740,000	27.6	950,000	28.4	
海底撈零售產品	18,000	24,000	33.3	30,000	25.0	
經修訂年度上限		994,800	66.3	1,569,700	57.8	
海底撈定製產品		968,000	66.9	1,526,000	57.6	
海底撈零售產品		24,000	33.3	30,000	25.0	
小火鍋產品		2,800	不適用	13,700	22.3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

- 2017年度小火鍋產品建議年度上限僅為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三個曆月，乃按 $110,000 \text{套} \times \text{人民幣} 24.0 \text{元/套} \times 105\% = \text{人民幣} 2,772,000 \text{元}$ 的公式，然後向上湊整至人民幣2,800,000元得出。
- 2018年度小火鍋產品建議年度上限為2018年度全年，乃按約150家海底撈餐廳 $\times 10 \text{套/天} \times 2018 \text{年度全年} 360 \text{天} \times \text{人民幣} 24.0 \text{元/套} \times 105\% = \text{人民幣} 13,608,000 \text{元}$ 的公式，然後向上湊整至人民幣13,700,000元得出。
- 小火鍋產品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800,000元乃就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三個曆月設定，而2018年度的增加百分比約22.3%乃將該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8百萬元進行年化，得出2017年度全年的約人民幣11.2百萬元，然後與2018年度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比較。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根據 貴集團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根據總銷售協議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24.3百萬元，約為2017年度原有年度上限的57.3%，並未超出2017年度原有年度上限。

隨著 貴集團業務快速發展以及基於對市場需求的內部估計，董事會認為有關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的交易的2017年及2018年兩個年度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及海底撈集團的需求。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於釐定總銷售協議(經補充總銷售協議補充)項下的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計及以下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與海底撈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正如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海底撈集團的國內門店數分別為111、142、167及192所顯示，海底撈集團近期迅速擴張；
- (iii) 海底撈集團門店同店業績穩定增長；
- (iv) 貴集團的收入於2013年度至2016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對海底撈集團的銷售；及
- (v) 國內餐飲業增長。

2018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較2017年增加是由於 貴集團的預計內生增長。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通過為市場需求及生產成本的可能增加以及可能出現通脹預留低於10%的合理緩衝而得出。

董事認為，總銷售協議(經補充總銷售協議補充)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評估總銷售協議(經補充總銷售協議補充)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編製2017年及2018年兩個年度各年預測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的時間表(用於釐定總銷售協議(經補充總銷售協議補充)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根據 貴集團與海底撈集團之間最近期的海底撈定製產品銷售模式編製)。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2017年及2018年兩個年度各年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原有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740.0百萬元及人民幣950.0百萬元，乃根據 貴公司2016年7月在聯交所上市前 貴集團2016年度的銷售估計釐定。受益於中國食品服務業及火鍋餐飲市場的增長，海底撈集團不僅實現穩定的同店銷售增長，海底撈餐廳數亦迅速擴大，因此海底撈集團對海底撈定製產品的需求增加，而 貴集團目前預計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將超出2017年及2018年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i) 海底撈定製產品

根據中期報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根據總銷售協議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24.3百萬元，較2016年度同期的約人民幣275.1百萬元大幅增加約54.2%。根據吾等對招股章程的獨立審閱， 貴集團的業務一直受季節性波動影

響。由於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火鍋底料產品，而火鍋消費存在季節性，因此一直以來 貴集團的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在冬季月份較高，而在夏季月份較低，使得每個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收入較高。該季節性亦可能因中國各個地區不同而不同。根據年報， 貴集團2015年及2016年兩個年度各年首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約佔兩個期間各期間的36.3%及37.0%，保持穩定。倘按與2015年及2016年過往兩個年度相同的收入模式一致的年化基準對有關經營表現進行預測，2017年度全年的年度收入可能達約人民幣1,146.8百萬元(按人民幣424.3百萬元 \times 100%/37%計算)，將較目前建議的海底撈定製產品2017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968.0百萬元多約18.5%。與2016年度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579.9百萬元相比，海底撈定製產品2017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968.0百萬元將於年度內大幅增加約66.9%。

根據吾等對招股章程及年報的進一步分析，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收入一直在快速增加，分別由2013年至2016年過往四個年度的約人民幣315.9百萬元、人民幣498.3百萬元、人民幣847.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88.0百萬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0%。根據中報， 貴集團的收入繼續大幅增加，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達約人民幣630.9百萬元，較2016年度同期的約人民幣402.9百萬元增加約56.6%；同時毛利亦呈現出類似的增長率(約57.6%)，而兩個期間的毛利率(即扣除包裝成本或銷售與經銷開支前)保持穩定，約為33.8%。經計及 貴集團於2013年至2016年過往四個年度直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優異的經營表現，2017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大幅增加約66.9%(預留10%的合理緩衝)將與上文分析的歷史收入增長相差無幾。

海底撈定製產品2017年及2018年兩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約人民幣968.0百萬元及人民幣1,526.0百萬元相當於期內的年增長率約為57.6%，略高於2013年至2016年過往四個年度 貴集團的歷史收入複合年增長率51.0%，但與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兩個六個月期間的收入增長約56.6%相差無幾。倘吾等將2013年至2016年過往四個年度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與2017年及2018年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連接起來重新計算 貴集團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則2013年至2018年六個年度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55.4%，亦與2017年及2018年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增長率約57.6%相差無幾。約6.6%的略微偏差可能意味著合理的緩衝以應付2018年度海底撈定製產品銷售任何意外的增加。在此基礎上，目前建議的海底撈定製產品2017年度全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最高人民幣968.0百萬元可能不無道理，因此屬審慎、公平及合理。

考慮到董事估計就2017年及2018年兩個年度預留低於10%的緩衝，根據吾等對公共網站<http://www.stats.gov.cn>的獨立研究，吾等從中國國家統計局2017年2月28日發佈的一份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2016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的新聞稿注意到，中國餐飲業市場規模較2015年度同比增長約10.8%至約人民幣3.6萬億元，而在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7%的背景下，2016年度消費品零售總額約達人民幣33.0萬億元，較2015年度同比增長約10.4%。在此基礎上，貴集團慣常採用低於10%的合理緩衝以應付未來幾年市場需求及生產成本的任何可能增加以及可能出現通脹，實屬審慎、公平及合理之舉。

(ii) 海底撈零售產品

海底撈零售產品2017年及2018年兩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不必修訂。

(iii) 小火鍋產品

於評估補充總銷售協議項下小火鍋產品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所提供2017年及2018年兩個年度各年預測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小火鍋產品的時間表。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合資公司才剛起步，目前處於非常初期的經營階段，測試中國自助小火鍋產品的市場需求，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5個曆月涉及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仍將有限。由於合資公司2017年9月才成立，故無法獲得用於預測未來經營表現的歷史交易數字。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三個曆月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8百萬元乃基於董事在中國火鍋餐飲市場的過往經驗及彼等的最佳估計（即三個月期間將按標準價格每套人民幣24.0元銷售約110,000套小火鍋產品）以及針對小火鍋產品需求的任何意外增加預留的5%緩衝。

董事現時預計，由於往後小火鍋產品將逐漸被市場接受，2018年度（360天）每天在分佈於中國不同城市的約150家海底撈餐廳將銷售約10套小火鍋產品，因此全年可按標準價格每套人民幣24.0元銷售540,000套小火鍋產品，在預留可能增加5%的緩衝後，預計收入可達人民幣13.7百萬元。

根據上文所分析董事的銷售估計及貴集團於2013年至2016年過往四個年度的歷史收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51.0%），2018年度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小火鍋產品的預測年增長率目前

定為約22.3% (按年化基準)。吾等認為，將銷售小火鍋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8百萬元(註：僅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三個曆月)及人民幣13.7百萬元(2018年度全年)計入經修訂年度上限，實屬審慎、公平及合理之舉。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分析，吾等認為，管理層在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採納的理據及基準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審慎、公正、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務請獨立股東注意，經修訂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不代表對因海底撈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的交易金額的預測。

6. 規管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 貴公司須建立合適及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規管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須遵守年度審核規定。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年報的審閱， 貴公司已指定一支由 貴集團業務營運、法律、風險控制及財務部門及董事會辦公室的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團隊，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並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及年度上限未被超出。 貴集團的該高級管理層團隊持續追蹤及定期監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展，並向管理層報告。彼等將與財務部檢討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年度上限未被超出。彼等亦將每月或在需要時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管理層及董事會溝通，報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展，並請求批准現有交易條款的任何新變動。 貴集團各職能部門的主管亦將定期獲知會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向獨立內部審核團隊分派任務，以確保 貴公司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仍有效及完備。由於該等內部控制措施，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可每年就上述實施情況進行評估及給予確認。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已制定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總銷售協議(經補充總銷售協議補充)等項下擬進行的海底撈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條款以海底撈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獲得的價格並不比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交易的價格更優惠的價格進行，因而不會損害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年報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16年度上述海底撈持續關連交易由 貴集團(i)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包括當中所載的定價原則及指引)按照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此外， 貴集團核數師已審閱2016年度海底撈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海底撈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乃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乃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v)並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確認，於開始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及向合資公司購買小火鍋產品後，上文所述的 貴公司現行內部控制指引亦將完全適用於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新合資公司交易事項。

鑒於規管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現行內部控制措施正在實施中且有效運作，同時亦將適用於合資公司交易事項，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項下的規定已經並將在未來數年得到妥善遵守。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資公司交易事項(包括合資公司交易事項的年度上限)；及(ii)總銷售協議(經補充總銷售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海底撈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包括合資公司交易事項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合資公司交易事項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致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
恒松園松雷寫字樓
6號樓1樓及2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李崢嶸 鄭志光
謹啟

2017年10月18日

附註：

李崢嶸女士及鄭志光先生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兩人均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各類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並完成相關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本公司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各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苟軼群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974,000 (L)	2.48% (L)
張勇先生 ⁽²⁾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2,547,021 (L)	35.59% (L)
施永宏先生 ⁽³⁾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配偶的權益	177,243,492 (L)	16.93% (L)
黨春香女士 ⁽⁴⁾	信託受益人	1,010,000 (L)	0.10% (L)
孫勝峰先生 ⁽⁵⁾	信託受益人	500,000 (L)	0.05% (L)

(L) 指好倉

附註：

- (1) 苟軼群先生直接持有GYQ YIHAI Ltd的100%權益，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GYQ YIHAI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為彼等自身利益成立ZYSP信託，其持有ZYSP YIHAI Ltd的全部股本，而ZYSP YIHAI Ltd則持有372,547,021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被視為於ZYSP YIHAI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勇先生為舒萍女士的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舒萍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舒萍女士為張勇先生的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為彼等自身利益成立SL信託，其間接持有SYH YIHAI Ltd及LHY YIHAI Ltd的全部股本，而SYH YIHAI Ltd及LHY YIHAI Ltd則持有合共177,243,492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被視為於SYH YIHAI Ltd及LHY YIHAI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施永宏先生為李海燕女士的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李海燕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海燕女士為施永宏先生的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施永宏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2016年12月28日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黨春香女士授出1,01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5) 於2016年12月28日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孫勝峰先生授出5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舒萍 ⁽¹⁾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2,547,021 (L)	35.59% (L)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¹⁾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372,547,021 (L)	35.59% (L)
ZYSP YIHAI Ltd ⁽¹⁾	實益擁有人	372,547,021 (L)	35.59% (L)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²⁾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177,243,492 (L)	16.93% (L)
李海燕 ⁽²⁾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配偶的權益	177,243,492 (L)	16.93% (L)
Twice Happiness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7,243,492 (L)	16.93% (L)
LHY YIHAI Ltd ⁽²⁾	實益擁有人	88,621,746 (L)	8.47% (L)
SYH YIHAI Ltd ⁽²⁾	實益擁有人	88,621,746 (L)	8.47% (L)
JLJH YIHAI Ltd ⁽³⁾	實益擁有人及另一人 的代名人	77,220,000 (L)	7.38% (L)
Vistra Fiduciary (HK) Limited ⁽³⁾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77,220,000 (L)	7.38% (L)
FIL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928,000 (L)	6.11% (L)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928,000 (L)	6.11% (L)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58,581,000 (L)	6.00% (L)

(L) 指好倉；(S) 指淡倉

附註：

- ZYSP 信託為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身份於2016年6月1日為彼等自身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ZYSP YIHAI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ZYSP信託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作為ZYSP信託的創立人) 以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被視為於ZYSP YIHAI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SL 信託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身份於2016年6月2日為其自身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SYH YIHAI Ltd及LHY YIHAI Ltd的全部股本由Twice Happiness Limited 全資擁有，並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作為SL信託的受託人) 最終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SL信託的創立人)、Twice Happiness Limited 以及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被視為於SYH YIHAI Ltd及LHY YIHAI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永宏先生為李海燕女士的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李海燕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海燕女士為施永宏先生的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施永宏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stra Fiduciary (HK) Limited 為受託人及JLJH YIHAI Ltd 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代名人。JLJH YIHAI Ltd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由本公司授出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 FIL Limited 擁有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的 100% 權益，而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則擁有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的 100% 權益。因此，FIL Limited 及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各自被視為於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 58,581,000 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資格及同意書

已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第一上海已就刊發本通函及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函件（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述的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8. 董事權益

- (a)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公司總部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恒松園松雷寫字樓6號樓1樓及2樓。
- (c)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 (d) 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2017年11月1日(包括該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Davis Polk & Wardwell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

- (a) 頤海上海與合資公司訂立的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
- (b) 頤海上海與合資公司訂立的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
- (c) 四川海底撈、新加坡海底撈與頤海上海訂立的總銷售協議；
- (d) 四川海底撈、新加坡海底撈與頤海上海訂立的補充總銷售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34頁；
- (f) 第一上海(即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62頁；及
- (g) 本附錄一第4段所述的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恒松園松雷寫字樓6號樓2樓會議室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頤海上海」)與馥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就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而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以及合資公司與頤海上海就合資公司向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自加熱小火鍋產品(「小火鍋產品」)而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自加熱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與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統稱為「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下文指明與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0年 8月31日止 八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火鍋底料產品	2,400	9,500	14,500	12,800
購買小火鍋產品	48,300	131,800	191,000	165,533
總金額	50,700	141,300	205,500	178,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產品互供框架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任何非重大性質的更改。」

2.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四川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海底撈」)、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海底撈」，連同四川海底撈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稱為「海底撈集團」)與頤海上海就規管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向海底撈集團出售小火鍋產品而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補充總銷售協議(「補充總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補充總銷售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補充總銷售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任何非重大性質的更改。」

3. 「動議

- (i) 就四川海底撈、新加坡海底撈與頤海上海就規管 (a) 出售使用海底撈集團擁有的配方製成並在其火鍋餐廳使用的火鍋底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海底撈定製產品」)；(b) 出售使用頤海上海擁有的配方製成的零售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在海底撈集團火鍋餐廳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海底撈零售產品」)；(c) 出售小火鍋產品而訂立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總銷售協議(經補充總銷售協議補充)而言，批准、追認及確認下文指明出售小火鍋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統稱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994,800	1,569,700
海底撈定製產品	968,000	1,526,000
海底撈零售產品	24,000	30,000
小火鍋產品	2,800	13,700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施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使經修訂年度上限生效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苟軼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市
2017年10月1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為兩股或多股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亦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身或由其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排除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釐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本公司將由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至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